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祐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